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要求

茲提述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 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 (「該公佈」) ,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接獲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 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通知 (「第一份要求」) ,要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建議選舉Ng Yin Fun, Elaine 女士 (「Ng女士」) 、Leung Ho Yin, Henry先生 (「Leung先生」) 及Chan Siu Chung先生 (「Chan先生」) (「三位參選人」)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 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接獲Manistar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進一步通知(「第二份要求」),表示Chan先生基於個人理由已撤回其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意願,而Manistar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第一份要求所述Ng女士及Leung先生(「兩位參選人」)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建議及彼等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意願。Manistar向本公司發送第二份要求及兩位參選人的最新履歷詳情。

鑑於Manistar向本公司提供新文件,本公司認為第二份要求乃一份新要求,建議選舉兩位 参選人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取代建議選舉三位參選人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第一份要求。

本公司已指示律師就兩位參選人進行民事訴訟搜尋,而搜尋結果顯示與兩位參選人姓名相同的人士曾涉及或正涉及香港民事訴訟案件。鑑於兩位參選人士的姓名在民事訴訟搜尋中出現,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尋求兩位參選人澄清及確認,在民事訴訟搜尋中顯示其姓名相同的有關人士是否兩位參選人本人,而就此我們已以保密方式透過我們的律師致函兩位參選人並連同有關民事搜尋結果的副本,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澄清及確認彼等是否名列民事訴訟搜尋結果的人士。

此外,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臨近,本公司認為沒有足夠時間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補充通函,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B條規定將第二份要求列入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內,除非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而本公司認為此舉並不可行,理由是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損益賬的編製日期不得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早超過6個月。

本公司將考慮於兩位參選人向董事澄清彼等是否名列民事訴訟搜尋結果的人士後,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表決委任兩位參選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建議。本公司將於適 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黄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 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 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 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